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8.17 (90) 法律字第 02890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17 日

要 旨：關於警察人員因辦理流氓案件受懲戒處分，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

主 旨：關於警察人員因辦理流氓案件受懲戒處分，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得依該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署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九〇）警署刑檢字第一二一一三四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係針對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規定，而本法第四十六條則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二者規範內容不同，應先予分別。

三 次按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指行政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本件基隆市警察局對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吳君受提報流氓資料，如係基於行政行為作成者，則應屬行政資訊。至於是否應予公開或提供，應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